

全国检察机关 反贪精品案件**选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QUANGUO JIANCHA JIGUAN
FANTAN JINGPIN ANJIAN XUANB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国检察机关 反贪精品案件**选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QUANGUO JIANCHA JIGUAN
FANTAN JINGPIN ANJIAN XUANB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检察机关反贪精品案件选编/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9

ISBN 978-7-5102-1460-8

I. ①全… II. ①最… III. ①贪污罪-刑事侦查-案例-中国

IV. ①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2305 号

全国检察机关反贪精品案件选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20.5 印张

字 数:35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9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1460-8

定 价:52.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检察机关反贪精品案件选编》
编委会

主 编 徐进辉

副 主 编 马海滨 孙忠诚 王利民 杨书文
詹复亮

编 辑 刘洪林 张建惠 冀永生 孙振兴
董 坡 余冬望 李 哲 李 刚
杨万辉

电子邮箱 ftj_bgs@gj.pro (内网)

电 话 010-65200282

序

腐败是社会的毒瘤。十八大以来，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历史担当，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作为反腐败的重要职能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凡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老虎”、“苍蝇”一起打，仅2014年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1851件41237人，依法查办了周永康、李春城、郭永祥、蒋洁敏、李东生等一批重大要案，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对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依法深入查办职务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中央关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要求，给我们提出了提升查办职务犯罪法治化水平的现实课题，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也给我们办案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依法履行案件查办职能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推进反腐败工作的根本途径。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的侦查理念、侦查机制、侦查方式和侦查能力还有不少不相适应的地方，亟需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为总结展示反贪工作经验成果，加强反贪侦查能力建设，引导干警积极转变侦查理念和办案模式，不断提升侦查水平和办案质量，2014年10月，高检院反贪总局部署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从各地推荐报送的151件参评案件中评选出北京市检察院反贪局查办的刘波坤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等50件案件为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精品案件”。这些案件，都是各级反贪部门近年来查办的在当地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或涉案人员级别高，或涉案人员众多，或涉案金额特

别巨大，或案件查处难度大，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办案人员在侦查过程中克服重重困难，展现出较高的侦查智慧、谋略、技巧和水平，侦查行为规范、能力突出，办案质量高、效果好，具有较强的指导和示范引领作用，为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今后的侦查办案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有益借鉴。

案例是活着的法律，是动态的法典。一个“好案例”胜似一打“熟名言”。为充分发挥“精品案件”对办案工作的指导作用，我们将此次评选出的50件“精品案件”汇编成册，每个案件分基本案情、主要做法、案件点评三部分。“基本案情”简单介绍了案件的总体情况；“主要做法”详细介绍了案件的查办过程、难点、亮点和成功经验，是侦查人员智慧、谋略、技巧的生动诠释，是侦查人员专业素质、能力、水平的具体展现，也是他们心血和汗水的结晶；“案件点评”从专业的角度，以画龙点睛的方式高度概括提炼了案件的突出特点和侦办工作的成功之处，是对“主要做法”的进一步升华。可以说，本书将抽象枯燥的法律条文、侦查理论转变成了具体鲜活的案件事实和侦查实践，对侦查办案工作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案件质量是反贪办案工作的永恒主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案件质量提升也永远没有休止符。希望广大反贪干警能够认真汲取“精品案件”中的有益成分，进一步转变观念、提升素质、增强能力，在线索管理和证据收集上强化“精细”意识，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强化“精准”意识，在法律文书制作和办案结果上强化“精品”意识，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安全办案，力争办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案件，推动全国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工作深入健康发展。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要以此次“精品案件”评选为契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高检院关于反腐败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快转变侦查方式和办案模式，加大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力度，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今后，高检院反贪总局将继续组织开展“精品案件”评选活动，加强对办案经验的总结，不断提升发现犯罪、突破犯罪、证实犯罪的能力水平，使之真正成为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增强侦查能力、规范侦查行为、指导侦查实践、提高办案质量的一项长效机制。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 徐进辉

2015年6月

目 录

1 刘波坤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
2 李柱贪污、受贿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8)
3 杨海受贿案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4)
4 黄建华特大受贿案	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2)
5 苏金生受贿案	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9)
6 段国英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33)
7 刘仁生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山西省阳泉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37)
8 李茂龙受贿案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42)
9 中石化巴陵分公司朱泽华等九人贪污受贿窝案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45)
10 辽宁省招生办公室王新春、王哲夫、付学东等受贿案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58)
11 鲁向东受贿案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66)
12 静国松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72)

全国检察机关反贪精品案件选编

- 14 梁铁男贪污、受贿、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案
.....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78)
- 15 贾哲受贿案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84)
- 16 陈猛受贿案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反贪污贿赂局 (90)
- 17 吴小莉贪污案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93)
- 18 谢圣亚受贿案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96)
- 19 张刘苟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02)
- 20 浙江省绍兴市桩基检测行业系统窝串案
.....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09)
- 21 贺富昌受贿案
.....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15)
- 22 安徽省环保系列案
.....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22)
- 23 王献珍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系列案
..... 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30)
- 24 杨爱金受贿案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39)
- 25 张家盟受贿案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47)
- 26 吴志明受贿案
.....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52)
- 27 刘伟受贿案
.....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58)
- 28 赵晋宝受贿案
.....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69)
- 29 李长轩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74)

39 周以忠受贿案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79)
40 郑建民受贿案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83)
41 彭勇受贿案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89)
42 武汉公交系统职务犯罪窝串案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98)
43 杨建农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08)
44 顾湘陵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14)
45 罗荫国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20)
46 深圳市医疗卫生系统“5·14”专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30)
47 何靖受贿案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36)
48 阳峻屹受贿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41)
49 肖亚农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47)
50 肖明辉受贿案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53)
51 刘轶群受贿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局 (262)
52 胡玉川受贿案	四川省凉山州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70)
53 兰建中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75)
54 周金毅受贿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80)

全国检察机关反贪精品案件选编

- 16 付俊受贿案
..... 云南省德宏州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85)
- 17 胡玺贤受贿案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89)
- 18 张国华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93)
- 19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窝串案
.....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298)
- 20 马彦生受贿案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305)
- 21 齐德香、任新敏、蔡忠勇贪污、受贿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311)

刘波坤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一、基本案情

刘波坤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线索系2010年5月2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刘波坤，原系神华（北京）遥感勘察有限公司总经理、神华新疆矿业公司总经理，正厅级。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11年3月23日对其立案侦查，当日由北京市公安局对其刑事拘留，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同年4月6日，由北京市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2012年3月29日侦查终结。同年10月15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3年6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罪判处刘波坤有期徒刑20年。同年11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二、主要做法

（一）临危受命，堪当重任

2009年8月，国家审计署向国务院报送《审计要情》中反映，“中国神华集团下属新疆神华矿业公司董事长刘波坤，擅自与两家民营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将储量为11.9亿吨的国有煤矿探矿权转让给对方，违法开采，其个人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转让行为虽被神华集团紧急叫停，但转让协议未能解除，其中一家民营企业以违约为由起诉新疆神华矿业公司，不但要求继续开采该煤

矿，而且索赔人民币4.6亿元。如果无法查证刘波坤个人与民营公司之间存有私下交易，出卖国有利益，国有企业将遭受重大损失。对此中央领导高度重视，三位政治局常委在《审计要情》上签批，要求监察部立案，抓紧认真组织查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09年12月该案交由外埠检察机关侦查，但查办半年多后陷入僵局，进入搁置状态。2010年5月，中纪委领导亲自督办，并指示“案件侦查工作必须尽快推进”，最高检反贪总局遂将此案线索转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侦办。

面对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面对高检院总局领导的信任，面对民事案件审理的临近、巨额国有矿权流失的风险，面对国有企业领导和广大员工的期盼，面对夹生的案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领导高度重视，随即以市院反贪局为龙头，从市检二分院反贪局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了以市院党组成员、反贪局长朱小芹为组长的“10·25”专案组，并制定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企业正常经营的工作目标，对此案展开全面调查。

（二）探索新路，智巧攻坚

经过对移送材料的全面审查，专案组发现：自2008年底刘波坤被停职以来，神华集团纪检组、审计署前期早与刘波坤及相关人员接触取证；外埠检察机关对检举揭发刘波坤涉嫌贪污的燕某，采取强制措施后又将该人释放，该线索已失去可查性；刘波坤曾从事情报工作，具有很强的反侦查经验；被调查的这两年多刘波坤四处活动，进行大量串供并订立攻守同盟。且据发案单位反映，时年57岁的刘波坤气焰非常嚣张，惯于吹嘘两件事：其一，他38岁就当上大校；其二，他转业前就是间谍搞侦查，现在美国中央情报局都有他的档案。面对以上困难，专案组认为，在侦查活动已成“公开事实”的情况下，应抛开外埠检察机关移送线索，重新选择案件突破口。

据此，为提高打击的精确度，避实击虚，最大限度地避免暴露具体侦查方向和“突破点”，以便在“战略公开”的情况下，保证“战术突破”的突然性和有效性，专案组决定将工作重点提前到初查阶段，在接触刘波坤之前必须掌握足够的书证材料。专案组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一方面对前期的调查、审计、侦查卷宗总计50余册进行全面的汇总和梳理；另一方面调取刘波坤及其家庭成员的存款、车辆、房产等情况。此间，发现刘波坤任职期间，私自设立了湖南、山西、唐山等多家分公司，每家公司都有近十个账内、账外的银行账户，这些账户与其他20余家企业存在错综复杂的资金往来关系，大量国有资金在上述账户间往复流转，到案发前约有近2000万元的资金尚未归还，其中很可能存在贪污或挪用公款的犯罪行为。专案组先后奔赴新疆、湖南、山西、江苏、广东等地，对26家单位的60余个银行账户近10年来的交易资料进行

了排查，通过制作资金走向图，对近万笔资金进行全面的梳理、汇总、分析、比对。同时，通过对刘波坤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房产情况进行调查，其30岁的儿子名下拥有一套碧水庄园别墅引起了专案组的高度重视，通过对购房资金来源的调查，一家“山西施耐科技有限公司”进入了侦查人员的视线。为了隐蔽侦查方向，专案组充分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对该公司采取全称、分段、缩写等方式进行全方位检索，不厌其烦地查看每一次检索出现的成千上万条关联信息，功夫不负有心人，专案组最终在总计约17300条信息中发现了一则写有刘波坤名字的破产清算公告。顺着这条线索，加上之前制作的资金走向图，相互比对，专案组最终发现刘波坤在4年前，假借还款的名义，通过5家单位、7个账户倒账的方式，将公款人民币100万元用于个人购买别墅的犯罪线索。

突破口出现后，专案组果断决定接触刘波坤。刘波坤到案初期，故伎重演，就以往调查的问题，自顾端出了一套自以为天衣无缝的辩解。专案组运用欲擒故纵的谋略，让其充分表演。殊不知刘波坤在自鸣得意中已经卡断了自己抵赖的各条退路。时机成熟后，听似轻描淡写的一句“房子的事你怎么不聊聊？”却让刘波坤先是一愣，马上面色惨白，虽然正值寒冬，头上却冒出豆大的汗珠，一支烟后惨然讲到“我回不去了，作为正局级干部对不起组织多年来对我的培养，我有罪”。从专案组接触刘波坤到其在供认挪用公款的笔录上捺手印还不足10个小时。

（三）深查细究，挖出巨贪

初战告捷，可是专案组深知离预定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目标还很远。每当专案组工作人员与刘波坤谈起矿权转让一事的时候，他都避而不谈，推卸责任，甚至辩称这是为了扩大企业经营、提高效益的有效途径，俨然成了一名功臣。专案组下定决心，必须尽快用事实、用证据拨开刘波坤的面纱，解决核心问题。

当时，煤炭市场行情日益看涨，价值如此巨大的矿权转让，其中一旦存在行受贿行为，数额势必特别巨大而且极有可能以股权的形式出现。于是，专案组一方面针对为转让矿权专门设立的新疆洪沙泉矿业公司的股权状况进行摸排，其中一家北京安平康泰公司进入了专案组的视线；另一方面加大对刘波坤的审讯力度，试探中，他总是闪烁其词，职业的敏感性让专案组把这家公司纳入了重点查证的范围。专案组发现该公司股权最近的一次变更发生的时间，正是在签订矿权转让协议的前期，其中一名叫“刘兰侠”的股东，更是引起了专案组的注意。但户籍登记所在地已经拆迁，茫茫人海，刘兰侠在哪？与刘波坤有没有关系？带着一连串的问号，专案组把目光聚焦到了安平康泰公司股权

登记中刘兰侠的签字上，发现其中的“刘”字与刘波坤本人的字体极为相似。按照大胆推测、细心求证、以证促供、供证结合的原则，利用技术部门及时出具的“刘兰侠”三个字系刘波坤书写的笔迹鉴定结论，促使刘波坤彻底交代了其假借其亲属刘兰侠的名义，非法收受私营企业主董某给予其新疆洪沙泉矿业公司12%的干股，出卖国有矿权的犯罪问题。此事一旦成功，将给刘波坤带来巨额收益。

办案人员顺藤摸瓜，乘胜追击，利用刘波坤趋利避害、渴望立功赎罪的心理，促使刘波坤检举揭发了新疆神华公司副总张某，在违规转让矿权过程中，涉嫌收受另一家私营企业主孟某给予的300万元的犯罪问题。随即，专案组以涉嫌单位行贿罪对两个私营企业主董某、孟某等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获取了刘波坤受贿的关键证据。至此，终于揭开了刘波坤等人为谋取个人利益，通过行受贿的手段，与私营企业主签订协议侵占国有矿权的内幕。

此后，刘波坤在任期间出借的2000余万元国有资金，案发前一直未归还的事实，仍然揪着专案组的心。面对遍布全国各地的20余家资金使用单位，如何找到这些单位的负责人成为摆在专案组面前的最大问题。如果一一到当地调取银行或工商资料的预留信息，将耗费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专案组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平台收集关键信息。比如，专案组在乌鲁木齐市查找新疆克拉玛依某公司负责人王某的过程中，按刘波坤交代，他们已多年不联系，无法提供相关线索。工商资料反映该公司法人代表并非王某，注册地在离乌鲁木齐数百公里外的克拉玛依市，而且很可能实际经营不在当地。专案组便通过姓名，检索其名下的所有公司，再根据王某是新疆人，身份证号前三位为“650”号段的特点，最终确认王某在乌鲁木齐市新注册成立了另外一家公司，也正是通过这家新公司在乌鲁木齐顺利找到王某。通过这种信息化的侦查手段，专案组顺利查找到十余家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人，极大地节约了办案成本和工作时间。最终，根据查证的出借资金真实用途，又迫使刘波坤陆续交代了私设“小金库”，涉嫌贪污和受贿的其他重大犯罪问题。

最终，该案历经一年半，取证范围涉及全国9个省，出差累计达110余天，最终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该案由最初的僵局，发展到刘波坤涉嫌贪污690余万元、受贿148万元、挪用公款2600余万元，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34万余元，总计立案5件9人，并成功避免了巨额国有矿权的流失，得到了中纪委和高检院领导以及发案单位的高度评价。

（四）规范文明，三效合一

案件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衡量我们工作的重要标准。本

案涉及巨额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中央领导亲自批示，各级领导高度重视。而且，神华集团是中央直属企业，世界最大的煤炭经销商，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社会影响巨大，涉及矿址地处极其敏感的新疆民族地区，稍有不慎便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为此，专案组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在查办过程中累计召开联席会议36次。朱小芹局长率先垂范，亲临办案一线，及时听取汇报、指挥侦查。侦查处长秦岳始终坚守在办案最前沿，确保案件平稳推进。为了确保公司稳定和正常经营，专案组指定专人负责网络舆情监督，及时向中纪委、高检院报告进度，随时与神华集团沟通情况。每次针对敏感人员取证前，都要制定详尽的侦查预案，并通知“999”急救人员到场，随时提供医疗服务保障，尽量利用周末时间，缩小知情范围，同时做好涉案人员的安抚工作，谈话完毕后及时与发案单位沟通其心理状况，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虽然专案取证过程贯穿新疆“7·5”事件敏感期、“茉莉花革命”、“喀什公交车爆炸”、“和田派出所袭警”等敏感事件，但专案组的工作一直平稳有序地进行，没有受到任何影响。

办案过程中，专案组还切实尊重涉案人员的人格和合法权益。在预审阶段，由于刘波坤一直身处重要领导岗位，平常血压就在160左右，初进看守所由于身份的落差导致其心理出现巨大波动，流露出一些对未来失去希望的念头，为此专案组专门嘱咐看守人员，从生活上给予特殊照顾，适时进行心理疏导。在他过生日当天，专案组专门安排看守所为他准备了长寿面，彰显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的执法理念。一系列的关爱行为，给他带来很大的触动，刘波坤从一开始存有抵触心理到认罪服法再到检举揭发，最后在得知该案即将侦查终结时，他还为专案组工作人员深深地鞠了三躬，并流下了感激的眼泪。

贯穿案件查办的全过程，专案组一直注重提高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打防并重的意识。基于对案件整体的考虑，按照上级领导的指示精神，在公诉阶段对神华集团及下属企业一并提出检察建议，国有企业对此十分重视，及时以书面形式针对经营中出现的漏洞和整改措施作出了回复。

三、案件点评

刘波坤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由高检院交办，是北京市检察院近年来查办的比较成功的重大典型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身份敏感特殊，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领域广，涉案人员多，且经过异地检察机关先前侦查介入，案件查办难度非常之大。办案中，北京市检察机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程序开展初查、侦查工作，与侦查监督、公诉部门紧密配合，无论是在讯问、询问工作

中，还是在外调取证过程中，均制定了严密的侦查、取证计划，重点清晰、思路明确，谋略措施运用得当，充分运用“两化”成果，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534 余万元，并成功避免了价值上百亿元巨额国有矿权的流失，得到了中纪委和高检院领导及发案单位的高度评价。该案的成功办理，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 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工作缜密。该案线索交由市院查办后，院领导高度重视，随即启动侦查一体化机制，以市院反贪局为龙头，从市检二分院反贪局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了“10·25”专案组，并制定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企业正常经营”的工作目标，对此案展开全面调查。同时，各级领导亲临办案一线，及时听取案件进展汇报，综合指挥侦查方向，在查办过程中累计召开各种联席会议 36 次，多次随专案组赴外地出差，并协调金融机构调取关键公司的银行交易资料、协调反洗钱中心调取相关涉案人员的个人银行资金往来、协调相关部门控制关键涉案人员，有力地促进了案件的顺利进行。

2. 侦查能力过硬，工作作风扎实。专案审理之初，面临着犯罪嫌疑人对前期调查方向已经明确、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极强、掩盖犯罪证据手段高明等困难，专案组工作人员在各级领导的指挥下，及时改变侦查方向，以服务大局为出发点，从审查细节着手，通过对前期的调查、审计、侦查卷宗总计 50 余册进行全面的汇总和梳理，以及对 26 家单位的 60 余个银行账户近 10 年来的交易资料进行了排查，通过制作资金走向图，对近万笔资金进行全面分析、比对。最终发现刘波坤在 4 年前，假借还款的名义，通过 5 家单位、7 个账户倒账的方式，将公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个人购买别墅的犯罪线索，打响了全案顺利突破的第一枪。

3. 运用科技信息手段，改进侦查方式。在案件查办过程中，专案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利用互联网工作引擎，对相关企业采取全称、分段、缩写等方式进行全方位检索，在总计约 17300 条关联信息中发现重要线索，通过此线索成功打开全案突破口；利用笔迹鉴定结论证实刘波坤假借亲属名义，非法收受私营企业主董某给予其新疆洪沙泉矿业公司 12% 的干股，出卖国有矿权的犯罪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找、确定相关涉案人员、涉案企业信息，既极大地节约了办案成本和工作时间，又给案件的全面、顺利突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 严格规范执法，确保办案效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专案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办案纪律，为了确保办案效果，专案组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每次取证前均预判风险点，做好预案，文明执法，规范用语。特别是本案涉及少数

民族地区以及当地乃至全国重点企业的取证工作，为此承办人制定了多种取证方案，确保了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10·25”专案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挥下，通过专案组全体同志的努力，达到了政治、社会、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机遇与挑战面前，交出了一份“让领导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让犯罪嫌疑人服气”的答卷。